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施行之。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在此限。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董事會討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權責主管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並按月取其財務及營運報告，如有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公司亦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

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或是提供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解除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已解除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背書保證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覆核。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六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